

通識系列

2020年修訂十版

企業管理與法律

The Practical Law of Business Management

李智仁、王乃民
康復明、陳銘祥 著

- ✓ 理論與實務兼備，打造良好學習基礎
- ✓ 法令與案例並行，建構問題意識思維
- ✓ 沿革與更新併重，透析制度規範本質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03>

企業管理與法律

李智仁、王乃民
康復明、陳銘祥
合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十版序

轉瞬間，自2008年蟬鳴聲中舉行的編輯會議、隔年六月本書的初版問世，直至今日，本書已然邁入第十版。走筆至此，只有無盡感恩，同時也常憶及起初作者群動心起念的合作動機與美好機遇。

我們認為，企業在人類社群活動中，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而企業也應與政府及非營利組織，共同協力打造更好的生活模式與環境。企業的成功，除了歸功於優質的領導人與經營團隊外，對於法律的遵守也屬必然。從初期的組織選擇與運作，到如何進行籌資甚至進入資本市場，對於法律必須有相當的熟稔程度；此外，一位成功的企業家，若能善用併購機制進行版圖規劃，或以信託方式為員工謀求福利，將是真正成功的典範。再者，企業在追求利潤的同時，也必須時時傾聽良心的聲音，無論對於消費者權益的保護，或是因信賴企業而挹注資金的投資人保障，都應該是企業家念茲在茲的自律課題。更有甚者，當勞資糾紛發生時，如何透過法令的熟悉以消弭損害，進而創造政府、企業與勞工的三贏美滿結局，也將是企業家危機處理的藝術之一。近年來，由於資訊的普及以及網際網路（互聯網）時代的開啟，「跨界」成為各行各業以至於教育界的重要焦點；而本書的效益即是整合「企業管理」與「法律適用」的整合運用典籍。

本次新版，除部分文字內容因法令更新而配合調整外，考量政府多年來推動產業創新不遺餘力，相關法制之佈局也牽動著企業的發展，從而洽請李智仁教授主筆第十三講「產業創新法制及運用」的重新編寫。在新的篇幅中，論及產業創新的重要法令以及發展沿革，同時也提點所有讀者，近期政府相關政策之落實（例如智慧財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03>

產權之佈局、無形資產評價制度之實施以及不同角度的租稅優惠措施)與未來可能的效益。除此之外，新的講次中也論及金融科技(Fintech)相關法制的現況，希冀對於未來新市場的參與者有所裨益。

感謝所有愛護本書的讀者，希望我們在字裡行間付出的努力與用心，能為您的學習帶來一些貢獻。十多年來，元照出版公司與作者們群策群力地投入本書的審閱撰寫與編輯校對工程，讓這本以企業發展為中心，擴及法律制度學習的書籍不斷再版迄今。對於我們而言，這樣的過程是豐收的，也是戰兢的；而我們也深知，唯有不斷策勵自己精益求精，才能無愧於廣大的讀者。

胡適先生曾在〈讀書〉一文中言道：「為學當如金字塔，要能廣大要能高」。他在文中又進一步說道：「理想中的學者是既能博大，又能精深，像金字塔那樣，又大，又高，又尖。這樣的人，對社會是極有用的人材，他自己也能充份享受人生的趣味。」以此自勉，也與每一位讀者共勉。

執筆者一同於台灣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序 言

通識教育是大學教育中很特殊的一環，很多人不瞭解大學教育既然是高等教育，理應專注於專業課程，為何需要有通識教育的課程，其實這是一個有相當偏差的想法。首先，大學教育旨在養成具有明晰推理分析能力的學生，在此同時學生仍須具備基礎的專業知識。有了清晰的推理分析能力，加上基礎的專業知識，大學畢業生才可能從事專業性質的工作，並在工作的過程當中，運用大學教育中所養成的推理分析能力，設法自行解決工作上遇到的問題，隨著這種「遇到問題，設法自行解決」經驗的累積，大學畢業生才可能進一步充實專業知識，最後真正成為一個專業的從業人員。可以說培養學生獨立推理分析以及自行解決問題的能力，才是大學教育最核心的功能與價值。

分析推理能力的養成，有賴於廣度的知識以及不同領域間知識的整合，因為要順利解決問題，學生必須先辨識出所面臨之問題在社會中的位置，才能進一步解析問題，也才能發揮理性推理的作用，推論出相關問題所涉及的變項，最終才可能掌握到問題的因果法則，進而解決問題。職是之故，通識教育乃大學教育中不可或缺的一個環節，沒有成功的通識教育，往往無法造就出具備分析推理能力的大學畢業生。

「企業管理與法律」這一課程廣為各大學指定為通識教育的一科，且行之有年。惟各校、各界對這一課程的重視程度不一，有的學校將之定位為通識教育中法治教育的一部分，有的學校將之當成聊備一格的商事法課程，學生則多半將之視為「輕鬆好混分數高」的營養分，不求甚解，只求過關。各校、各界不重視的原因很多，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03>

不可諱言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是合宜、適當的教材不易覓得。有的大學教師以法律專業科目的民法概要、商事法概要的教材，當成通識教育的教科書使用，結果是專業有餘，但不夠平易近人；有的大學教師則是以企業管理的材料為講授基礎，結果是荒腔走板，不知所云。

有鑑於此，元照出版公司召集一批目前在全國各大學講授通識「企業管理與法律」相關課程的專業人士、教師，希望群策群力，出版一本真正為企業管理與法律通識課程所寫的教科書。在作者群的通力合作下，大家共同商定撰稿格式與全書架構，並分工撰寫，其中第一講由本人負責，第二講、第三講、第四講由王乃民老師撰稿，第五講與第十二講由康復明老師擔綱，第六講至第十一講由李智仁老師執筆。經過二年多的努力，於焉完成。元照出版公司與作者群希望本書之成，能夠提供一本適合全國各大學通識「企業管理與法律」相關課程的教科書，為我國大學通識教育的健全發展，略盡棉薄之力。

本書完成之際，作者群謙遜自抑，不願居功，轉而囑余為之作序，此乃美事一樁，故樂為之。除了表示讚賞、欣羨之外，也期望作者群能在各自領域中，再接再勵，成就更高遠。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陳銘祥 謹識

2009年5月5日

目 錄

十版序

序 言

第一講 法律的基本概念	陳銘祥
壹、法律的意義、起源與功能	3
貳、法律的效力	12
參、法律的制裁	17
肆、法律的適用與解釋	28
伍、適用法律的機關與原則	32
第二講 經營首部曲	王乃民
壹、獨資、合夥或公司	45
貳、開始設立公司了	56
參、公司命名應注意事項	60
肆、公司章程	63
伍、公司的負責人	67
陸、公司能力有何限制	72
柒、公司的賠償責任	78
捌、公司消滅	79

第三講 股份有限公司的運作 王乃民

壹、股 份	87
貳、股東會的成立與運作	99
參、董事會的運作	116
肆、監察人	129
伍、經營股份有限公司應注意事項	134
陸、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144
柒、關係企業	148

第四講 有限公司的運作 王乃民

壹、如何成為有限公司股東	163
貳、有限公司的機關	165
參、出資額轉讓	169
肆、有限公司的會計	171
伍、有限公司的增減資與變更組織	173
陸、有限公司迷人之處	174

第五講 票據法 康復明

壹、基本概念	179
貳、匯 票	189
參、本 票	206
肆、支 票	210

第六講 企業籌資法制及相關權益 李智仁

壹、企業籌資管道概觀	223
貳、國內常見之企業籌資管道	223
參、企業的海外籌資管道	244
肆、結 語	250

第七講 企業與證券市場

李智仁

壹、企業與證券市場	255
貳、企業與有價證券	259
參、企業於證券市場之活動	263
肆、企業財務管控與證券市場規範	277
伍、結語	281

第八講 企業併購法制及運用

李智仁

壹、認識企業併購活動與法制	285
貳、企業併購的原則與進程	290
參、企業併購的類型	293
肆、企業併購的重要配套措施	309
伍、敵意併購的攻防：企業併購未來的重要課題	315
陸、結語	319

第九講 企業與信託

李智仁

壹、認識「信託」	323
貳、信託的架構與功能	323
參、信託關係人的權利義務	331
肆、企業員工持股信託的運用	340
伍、結語	343

第十講 企業與消費者保護

李智仁

壹、現代企業經營者的良心課題	347
貳、消費者權益課題	347
參、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權利義務	364
肆、主管機關之行政監督	366

伍、消費爭議之處理	369
陸、結語	370

第十一講 企業自律法制與企業社會責任

李智仁

壹、企業自律之目的	375
貳、企業自律法制之分析	375
參、企業領航者的新思維——企業社會責任（CSR）	409
肆、結語	411

第十二講 創造政府、企業、勞工三贏 美滿結局

康復明

壹、勞動契約	416
貳、離職解僱與資遣費	420
參、工資	423
肆、工時與休假	428
伍、職業災害	434
陸、工作性別平等	439
柒、勞工保險	441
捌、勞工退休制度與保障	446

第十三講 產業創新法制及運用

李智仁

壹、產業創新之法制佈局	453
貳、金融科技創新之法制佈局	468
參、結語	474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03>

第一講



法律的基本概念

壹、法律的意義、起源與功能

貳、法律的效力

參、法律的制裁

肆、法律的適用與解釋

伍、適用法律的機關與原則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壹、法律的意義、起源與功能

法律可能一個很專業的名詞與學科，非常專業、專門，似乎不是每個人都能懂的；另一方面，法律又是一種常見且基本的知識，不知法或不守法在現代社會可是寸步難行。事實上日常生活中法律幾乎是無所不在的，人每天早上起床到深夜入睡為止，一天的時間內，要跟他人發生許多的法律上關係，從到早餐店買早餐、搭車上學、買報紙、騎車不小心與路人擦撞、上課時老師的管教、晚上回家後與家人住在一個屋簷下，父母對子女的管教或處罰，每一件事往往都具有法律上的意義，必須受到法律的約束與限制，可以說今天我們是活在法律之中、法律之下。儘管許多生活上的小事、瑣事，一般人常常不以為意，不認為有什麼了不得，其實往往身陷法網而不知，例如有鄰居因細故爭吵，其中一人罵對方一句：「你不是人！」雖然這種罵人的話經常可以聽到，大家以為沒有關係，其實是錯誤的，這種罵人的行為已經違反了刑法公然侮辱罪的規定，應受制裁。現代國家的人民必須要知法、守法，守法的先決條件就是要知法，不知法自然無從守法。知法很重要，拉丁法諺有一句話說：「人民不可因為不知法律而免於受罰。」意思是說一旦違反了法律，不論違反者知不知道自己的行為是違法的，都不能逃避法律的制裁。因此，知法不但是健全國民的先決條件，也是人民應承擔的公民責任。

相關法規

刑法第16條：「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

行政罰法第8條：「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一、法律的意義

既然法律在我們的生活中是無所不在的，到底法律是什麼、法律有什麼樣的特徵、法律又有什麼功能，回答這些問題將有助於我們對法律的進一步瞭解，也是法律與生活的第一課。首先，法律的內容就是告訴我們可以做什麼事，不可以做什麼事，因此可以說法律在本質上其實就是一種社會生活規範，和其他社會生活規範，如道德、習慣、宗教等，本質上沒有什麼不同。但是從法律規定的形式來看，如刑法第271條第1項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法律伴隨著有強制力，凡有違反法律規定的人，將會受到強制、制裁，因此可以說強制力是法律的特徵，法律和其他社會生活規範有所不同，就是在於法律有強制力，而其他社會生活規範，如道德、習慣等，本質上沒有強制實施的可能。將上述實質與形式兩方面的意義合在一起，我們認為法律就是有強制力作為施行後盾的社會生活規範，這一種社會生活規範昭示人民能做什麼，不能做什麼，同時公權力會強制所有人民遵守法律的規定，因為違反的人將會受到法律的制裁。

法律通常必須經過所謂的立法程序制定出來，公告周知後，才能有效施行，在我國的情形，就是要由立法院通過，再經總統公布，才能成為有效施行的法律。換言之，生活中的什麼事實或事項必須由法律加以規範，通常是由立法者作的抉擇，當立法者覺得生活中的部分事項對社會整體非常重要，所有社會上成員都必須符合一定的行為模式時，立法者可以將此一行為模式訂為法律，並依立法程序加以制定出來，經過總統公布後，就成為我國有效施行的法律。

二、法律條文的形式與結構

法律是利用文字表達出立法者希望人民做或不做的行為，所以法律包含了人民應做或不應做的行為以及相對應的後果兩部分，也就是說典型的法律規範，原則上包含兩個組成部分，分別是法律要件以及法律效果，法律要件有時也可以稱為構成要件（尤其當用在刑法的時候），規定了人類社會生活中行為的抽象化類型，而這些抽象化的行為類型是立法者想要去管的，希望人民做或不做的行為，一旦現實社會中出現吻合這些抽象化類型的行為，就可能發生一定的後果，這

些一定的後果就是所謂的法律效果，代表著違反法律的人應受法律的處罰是什麼。

相關法規

典型的法律條文結構：法律要件+法律效果。

例一：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中殺人是法律要件，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則是法律效果。

例二：大眾捷運法第49條第1項：「旅客無票或持用失效車票乘車者，除補繳票價外，並支付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旅客無票或持用失效車票乘車為法律要件，除補繳票價外，並支付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為法律效果。

典型的法律條文結構又可從反方向、用否定句的方式來寫，例如信託業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信託業非經完成設立程序，並發給營業執照，不得開始營業。」解讀時應從肯定的一面來理解，即信託業應經完成設立程序，並發給營業執照後，始得開始營業，其中信託業應經完成設立程序，並發給營業執照為法律要件，得開始營業為法律效果。另外，典型的法律條文結構，固然常常將法律要件與法律效果列在同一個條文，但有時因為立法技術的原因或其他考慮，法律要件、法律效果可能分別規定在不同的條文裡面，例如民法第980條規定：「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這是法律要件的部分，並沒有法律效果的規定，至於違反本條規定的法律效果部分，則是放在另一個法律條文內，即民法第989條：結婚違反第980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結合兩個條文，就變成了「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結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形成法律要件加上法律效果的完整法律條文結構。

上述法律條文的結構也可以告訴我們法律要人民做什麼、不能做

6 企業管理與法律

什麼，像是「人不能殺人」、「未達法定年齡不得結婚」等，違反者就構成了通常所稱的違反法律（違法）。在法律要件和法律效果分別規定在不同條文的場合，法律要人民做什麼、不能做什麼，可以從規定法律要件的條文中，清楚看出來，如民法第980條和第989條的規定中，法律所要求人民遵守的規範，就是「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至於在法律要件和法律效果一起規定在同一個條文的情形時，法律所要求人們遵守的規範，通常不能直接從條文中，觀察出來，須加以轉換才可以得知，如刑法第271條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殺人者（法律要件）並非法律要求人民遵守的規範，這裡的規範應該是「人不能殺人」，必須將法律要件部分加以轉換，才可以得知。

當然，很多法律條文的內容遠比上面列舉的例子要複雜許多，可能分成好幾段、好幾個項目，為了方便引用或指明，有一些規則可以提供大家作為依據，這些規則是一部法律之下，如有必要可以分為篇、章、節，像是民法一共有1225條，共分為5編，同時每一個法律條文裡面又可以分成項、款、目等，其中項不加數字，款則要加數字。

綜觀現行絕大多數法律的規定內容，這些規定的法律效果多半是屬於制裁人民，多數是對當事人不利的，對當事人有利的較少，這是因為法律的主要作用在於防止人民作姦犯科，所以多半的場合法律對違法的人（亦即行為符合法律要件的人），都是施加制裁或處罰，至於給予人民利益的場合則較少，因為國家政府畢竟不是散財童子。當然也有不少例外的場合，法律效果屬於給予人民利益的，這是因為有時立法者基於特殊政策目的考量，認為有必要給予人民一些獎勵，鼓勵人民做出法律希望人民做的行為，因此規定凡是符合法律要件的人，就可以得到特定的利益、好處，例如民法第7條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也就是說符合了非死產者這一法律要件的胎兒，即便是在娘胎期間，只要和胎兒利益有關的事項，未出生的胎兒視為已出生的個人，這就是對胎兒有利的法律效果。另外，民法第12條規定滿20歲為成年（這是法律要件），一旦成年原則上就具有行為能力，可以根據自己的意思，和他人發生法律關係（這是法律效果），這就是對符合法律規定的人（成年人）有利的法律效果。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03>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企業管理與法律／李智仁等合著. -- 十版. --

臺北市：元照，2020.09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369-8（平裝）

1.企業法規 2.公司法

494.023

109010163

企業管理與法律

5T008RJ

作 者 李智仁、王乃民、康復明、陳銘祥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5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9 年 2 月 九版第 1 刷

2020 年 9 月 十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369-8

企業管理與法律

The Practical Law of Business Management

《企業管理與法律》一書邀集了多位國內知名且權威的專家學者，針對企業常用的法律進行案例式的剖析，並輔以實務常見問題的分析與解構。全書的論述從法律的基本概念出發，除涵蓋公司法與票據法等傳統商事法領域外，更擴及到企業經營管理上最常用與面對的相關法令，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帶領讀者進入各該專業領域，並獲得解決跨領域問題的能力。

ISBN 978-957-511-369-8



9 789575 113698



5T008RJ

定價：55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